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資訊館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黃志彬、林進燈、李大嵩、黃世昌、張翼、周世傑、裘性天、盧鴻興、翁志文、王念夏、李威儀、莊重、鍾文聖、黃冠華、林及仁、陳信宏、杭學鳴、溫瓊岸、陳紹基、王蒞君、楊谷洋、劉柏村、冉曉雯、徐保羅、林清安、陳永平、黃遠東、曾煜棋、袁賢銘、王國禎、張明峰、陳俊勳、曾仁杰、劉俊秀、黃華宗、洪景華、林宏洲、林志高(張淑閔代)、張新立、劉復華、王克陸、吳宗修、周幼珍、唐麗英、洪瑞雲、郭良文、馮品佳、孫于智、劉奕蘭、李子聲、張維安、張玉佩、林秀幸、連瑞枝、林志生、趙瑞益、楊進木、柯明道、郭政煌、黃漢昌、廖威彰(詹益欣代)、鄭智仁、呂文明、柯慶昆(楊雪珠代)、黃金婷、呂紹棟、張哲彬、陳詠民、陳信、李家寧、廖婷儀、吳宗振、張愷宏、蔡子軒【共計 76 人】

請假：林一平、林寶樹、莊振益、郭峻因、曾建超、謝續平、陳誠直、劉尚志、謝建文、楊黎熙、黃昱凱【共計 11 人】

缺席：許倍銜、鐘育志【共計 2 人】

列席：圖書館袁賢銘、主計室楊淑蘭、人事室蘇義泰、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生醫所林顯豐

記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略。**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2.6.5 召開之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7)。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請推選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秘書室提)

說明：

一、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及校級委員會選舉作業，以及各常設委

- 員會提名作業，業於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2,P.8)。
- 二、102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除由各互選單位完成提名外，援依97年11月14日97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附件3,P.9)及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4,P.10~P.11)，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爰此，業於102年8月16日再次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惟並無校務會議代表提出。
- 三、前述各互選單位提名之本校102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5(P.12~P.13)。另檢附102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供參(附件6,P.14~P.15)。
- 四、各常設委員會102學年度應選人數說明如下：

(一)「程序委員會」委員應選6人，其中新年度改選5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1人，任期一年：

1、102學年度續任委員為：王蒞君委員、林志生委員、黃華宗委員、陳紹基委員及魏玟委員。其中魏玟委員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請另推選一年期委員1人遞補其缺額。

2、依本校「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7,P.16)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二)「法規委員會」委員應選5人，其中新年度改選4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1人，任期一年：

1、102學年度續任委員為：杭學鳴委員、曾仁杰委員、劉復華委員及簡美玲委員。其中簡美玲委員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請另推選一年期委員1人遞補其缺額。

2、學生聯合會推選之學生代表為張哲彬委員。

3、依本校「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8, P. 17)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應選 5 人，其中新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1、102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馮品佳委員、劉俊秀委員、謝續平委員及吳炳飛委員，另校長遴聘之續任委員為王克陸委員。其中吳炳飛委員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請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其缺額。

2、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9, P. 18) 第二條：「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3、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9, P. 18) 第三條：「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四) 「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委員應選 6 人，任期一年：

1、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10, P. 19) 第二條：「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一、當然委

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四、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五、援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 (附件 11, P. 20)，除選票上所列各學院(單位)提名名單外，亦得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名單。另為利會務運作，各委員會除應選名額外，敬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名，俾依得票數高低酌列若干名遞補委員。現場提名注意事項如下：

- (一)各委員會二年期之委員請由 102 學年度新當選之二年期代表中提名，一年期之遞補委員則一年期及二年期代表均可提名。
- (二)程序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提名。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提名。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須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提名。

六、各委員會均採無記名單記法(每張選票僅能圈選一人)之方式投票。

七、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二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 一、經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為：張愷宏代表、李家寧代表、蔡子軒代表、鍾文聖代表及詹益欣代理代表。
-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選舉結果如下 (依姓氏筆劃順序)：

(一) 程序委員會

1. 一年期當選委員：

郭峻因代表及陳誠直代表票數同為 24 票，經公開抽籤，由陳誠直代表當選。

2. 二年期當選委員：

林宏洲代表(8票)、徐保羅代表(36票)、張明峰代表(11票)、黃冠華代表(7票)、黃漢昌代表(4票)。

## (二) 法規委員會

### 1. 一年期當選委員：

謝續平代表(39票)。

### 2. 二年期當選委員：

吳宗修代表(9票)、洪景華代表(5票)、唐麗英代表(10票)、黃遠東代表(34票)

## (三)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 一年期當選委員：

冉曉雯代表(28票)

### 2. 二年期當選委員：

王國禎代表(12票)、林清安代表(17票)、唐麗英代表(21票)、廖威彰代表(13票)。

## (四) 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當選委員：林清安代表(11票)、洪景華代表(5票)、袁賢銘代表(7票)、溫瓊岸代表(18票)、劉奕蘭代表(8票)、鍾文聖代表(13票)。

案由二：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同意。(秘書室提)

##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2, P. 21~P. 22) 第二點：「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二、該會現置委員 15 人，其中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之委員 6 人，102 學年度改選 3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 1、102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楊昀良委員、曾成德委員及張仲儒委員等。其中張仲儒委員因故不續任。爰另遴選一人遞補其缺額。
  - 2、102 學年度校長遴選之委員為：生科系林志生教授、應化系鍾文聖教授、資財系葉銀華教授，前述 3 人任期二年；以及電機系蘇育德教授，任期一年(遞補張仲儒委員)。前述 4 人擬提經

本次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

三、另原聘之校外委員丁金輝先生因任期屆滿，爰擬另聘邱水珠會計師擔任校外委員，任期二年，其簡歷請參閱附件 13(P. 23)

五、請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各二位，以配合開票作業。

決議：

一、經推舉計票及監票人員為：鍾文聖代表、詹益欣代理代表。

二、選舉結果校長遴選之4位校內遴聘委員及校外遴聘委員，均獲多數同意通過，票數如下：

(一) 校內遴聘委員

1、林志生教授：同意64票，不同意3票。

2、鍾文聖教授：同意65票，不同意2票。

3、葉銀華教授：同意63票，不同意4票。

4、蘇育德教授：同意64票，不同意3票。

(二) 校外遴聘委員

邱水珠女士：同意 64 票，不同意 1 票。

## 伍、專案報告

### (一) 教務處報告

生醫工程所的校內定位及未來發展：102年8月5日校長召開生醫工程所發展討論會議(附件14, P. 24~P. 25)，結論主要為生醫工程所之支持學院擴大至工學院及理學院，而由資訊學院、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及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原則上初期由電機學院擔任主導(Host)學院，邀各參與學院代表組成委員會，協調生醫工程所之運作。

電機學院已於102年8月16日召開生醫工程研究所規劃跨院協調會討論相關細節(附件15, P. 26)。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規劃簡報

### (三)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推動計畫簡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15 分

##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之教學單位，納入本校組織系統表修正案。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93713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秘書室
二	本校圖書館參考諮詢組、期刊組擬分別更名為推廣服務組、特色典藏組。	本案擬提送法規委員會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	圖書館
三	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服務中心擬更名為「國際及兩岸服務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Services)」案。	本案擬提送法規委員會修正本校組織系統表。	國際事務處
四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業將通過之辦法公布於主計室網頁。	主計室
五	有關本校擔任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擬由電子工程學系教授兼電機學院副院長杭學鳴續任，聘期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5 年 6 月止案。	本校業於 102 年 6 月 26 日交大人字第 1020009364 號函復並檢送杭學鳴教授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指派書，並於 102 年 7 月 9 日交大研字第 1020009569 號函檢送本校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產學合作契約書及學術回饋金收據等。	人事室
六	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部分規定修正案。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5070 號函同意備查。	研發處
七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	本辦法擬於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單位自評網頁重新啟動後，公告於「評鑑法規」網頁。	教務處
八	申請設立「科技法律學院籌備處」。	本案俟日後成立正式學院，再依相關規定陳報教育部。	教務處

國立交通大學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各單位報告事項附件）  
（節錄秘書室部分報告）

九、秘書室報告

（一）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及校級委員會選舉

- 1、本校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校級委員會委員選舉及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提名等作業，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交大秘字第 1021004926 號書函通知各互選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 7 月 10 日前將名單送至秘書室彙辦。
- 2、102 學年度續任之校務會議代表、校務規劃委員會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等，如因借調、留職停薪、進修、服役、休假研究、退休者，亦請各互選單位將其缺額列入選舉一併辦理，並註明遞補委員姓名，其任期則以接續原任委員之任期，以符合每年改選半數或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

- 1、本校程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中，有關票選委員之規定為「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爰為配合前述規定，102 學年度各互選單位於辦理前述常設委員會提名時，二年任期之委員須由 102 學年度新當選之教師代表中推選。
- 2、另程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遞補委員及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之委員（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業修正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該會票選委員須具備教授資格），則一年期及二年期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皆可提名。
- 3、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辦法，則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之提名辦法辦理（附件 7，P. 23）。且召開辦理選舉之校務會議現場亦可提名。另援例除由各互選單位提名外，將依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附件 8，P. 24）及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附件 9，P. 25~P. 26），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再通知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林進燈教務長、郭仁財主任秘書、褚立陽委員、李威儀委員、戴曉霞委員、  
曾文貴委員、蔡春進委員、簡榮宏委員

請假：劉復華委員、莊雅仲委員、黃美鈴委員、王文杰委員

列席：人事室陳加再主任、翁麗羨組長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10.23 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

\*業於 97.10.28 以 e-mail 予委員確認，無委員提出修正意見。

#### 會議紀錄確認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五：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請討論。(秘書室提)

#### 說 明：

- 一、本校 97 年 10 月 1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交議法規會討論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程序。
- 二、目前各常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業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決議：各委員會候選人之提名人及連署人各一人，提名人及連署人需具備校務會議代表資格。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或當場提名候選人列入。提名時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決 議：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以下略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電資大樓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許千樹、郭仁財、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陳信宏（溫瓊岸代）、李弘祺、莊振益、李威儀、賴明治、王念夏、盧鴻興（陳鄰安代）、吳培元、陳登銘、謝漢萍（孟慶宗代）、周世傑、黃遠東、周景揚、王蒞君、楊谷洋、黃中堦、陳伯寧、林大衛、陳永平、張振雄、曾煜棋、簡榮宏、方永壽、鄭復平、林鵬、傅武雄（陳宗麟代）、陳仁浩、劉俊秀、張新立、巫木誠、袁建中、陳安斌、劉尚志（唐麗英代）、劉復華、吳宗修、王文杰、莊明振、戴曉霞、劉辰生、賴雯淑、莊英章、李美華、陶振超（魏玠代）、黃鎮剛、張家靖、蔡熊山、殷金生、鄒永興、呂紹棟、李莉瑩、郭書廷、孫承憲、張為凱【共計 62 人】

請假：李嘉晃、高文芳、邱俊誠、黃家齊、林一平、曾文貴、謝續平、林清發、林勇欣、黃美鈴、黃杉楹、廖威彰、陳政國、石筑安、邱奕哲、劉家宏、褚立陽【共計 17 人】

缺席：趙天生、蘇育德、胡竹生、陳玲慧、曾建超、蔡春進、許鈺宗、林珊如、莊雅仲、蕭繕譯、李容瑄【共計 11 人】

列席：材料系韋光華、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柯皓仁、計網中心林盈達、教師會洪瑞雲、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王淑霞、頂尖計畫陳永富、綜合組張漢卿

記錄：柯梅玉

### 壹、報告事項

#### 二、常設委員會報告事項：

##### （二）法規委員會

業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完竣。  
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1. 有關校務會議交議「有關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候選人之提

名程序。」1案決議為：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提名程序，建請仍依8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且除由各學院提名外，並請於舉行當學年度選舉之校務會議前通知校務會議代表提名。

2.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因條文具連貫或相關性，為配合校務會議已通過之修正條文，賡續於會議中檢視組織規程修正條文，並為必要之再修正。再修正後之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將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3. 有關台南分部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案，業請提案單位擬定台南分部之相關組織辦法及架構，並依校內行政程序完成審議後，再提送本會納入組織規程。

以下略

##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 各互選單位提名候選人名單

### 一、程序委員會

- (一)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10 人，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
- (二) 102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王蒞君委員、林志生委員、黃華宗委員、陳紹基委員及魏玓委員。其中魏玓委員因 102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其缺額。
- (三) 爰 102 學年度應選 6 人，其中年度改選 5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1 人)

郭峻因教授(電機學院)	陳誠直教授(工學院)	許倍銜助理教授(人社學院)
-------------	------------	---------------

####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5 人)

黃冠華教授(理學院)	徐保羅教授(電機學院)	張明峰教授(資訊學院)
林宏洲教授(工學院)	黃漢昌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	

### 二、法規委員會

- (一)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不含學生代表，學生代表已另推 1 人為張哲彬委員)，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
- (二) 102 學年度票選委員之續任委員為：杭學鳴委員、曾仁杰委員、劉復華委員及簡美玲委員。其中簡美玲委員因 102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其缺額。
- (三) 爰 102 學年度應選 5 人，其中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1 人)

謝續平教授(資訊學院)	林志高教授(工學院)	
-------------	------------	--

####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

黃冠華教授(理學院)	黃遠東教授(電機學院)	洪景華教授(工學院)
唐麗英教授(管理學院)	吳宗修副教授(管理學院)	孫于智教授(人社學院)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 8 人，任期二年，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
- (二)102 學年度續任委員為：馮品佳委員、劉俊秀委員、謝續平委員及吳炳飛委員。其中吳炳飛委員因 102 學年度因故不續任校務會議代表，爰另推選一年期委員 1 人遞補其缺額。另校長遴聘之續任委員為王克陸委員。
- (三)爰 102 學年度應選 5 人，其中年度改選 4 人，任期二年；遞補委員 1 人，任期一年。

一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1 人)		
翁志文教授(理學院)	冉曉雯教授(電機學院)	陳誠直教授(工學院)

二年期候選人(應選名額 4 人)		
林清安教授(電機學院)	王國禎教授(資訊學院)	林宏洲教授(工學院)
唐麗英教授(管理學院)	廖威彰教授(共同學科)	

### 四、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

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 6 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候選人(應選名額 6 人)		
鍾文聖教授(理學院)	翁志文教授(理學院)	溫瓊岸教授(電機學院)
林清安教授(電機學院)	袁賢銘教授(資訊學院)	洪景華教授(工學院)
劉奕蘭教授(人社學院)	楊進木教授(生科學院)	

##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 一、當然代表 21 人：

吳妍華校長、林一平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院長（理學院）、陳信宏院長（電機學院）、曾煜棋院長（資訊學院）、陳俊勳院長（工學院）、張新立院長（管理學院）、郭良文院長（人文社會學院）、鐘育志院長（生物科技學院）、張維安院長（客家文化學院）、柯明道院長（光電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

### 二、教師代表 55 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理學院 8 人：

續任（101-102 學年）：莊振益教授、翁志文教授、王念夏教授(\*102 遞補李耀坤代表)

新任（102~103 學年）：李威儀教授、莊重教授、鍾文聖教授、黃冠華教授、林及仁副教授

#### 電機學院 12 人：

續任（101-102 學年）：杭學鳴教授、溫瓊岸教授、陳紹基教授、王蒞君教授、劉柏村教授、冉曉雯教授、楊谷洋教授(\*102 遞補吳炳飛代表)

新任（102~103 學年）：徐保羅教授、林清安教授、陳永平教授、黃遠東教授、郭峻因教授

#### 資訊學院 5 人：

續任（101-102 學年）：謝續平教授、袁賢銘教授(\*102 遞補曾文貴)、曾建超教授(\*102 遞補徐慰中)

新任（102~103 學年）：王國禎教授、張明峰教授

#### 工學院 7 人：

續任（101-102 學年）：曾仁杰教授、劉俊秀教授、黃華宗教授

新任（102~103 學年）：洪景華教授、陳誠直教授、林宏洲教授、林志高教授

#### 管理學院 7 人：

續任（101-102 學年）：劉復華教授、王克陸教授

新任（102~103 學年）：劉尚志教授、吳宗修副教授、周幼珍副教授、唐麗英教授、洪瑞雲教授

#### 人文社會學院 5 人：

續任（101-102 學年）：馮品佳教授、許倍銜助理教授

新任（102~103 學年）：孫于智教授、劉奕蘭教授、李子聲副教授

**生物科技學院 3 人：**

續任（101~102 學年）：林志生教授、趙瑞益教授

新任（102~103 學年）：楊進木教授

**客家文化學院 3 人：**

續任（101~102 學年）：連瑞枝副教授、張玉佩副教授(\*102 遞補魏玠代表)、林秀幸副教授(\*102 遞補簡美玲代表)

**光電學院 2 人：**

續任（101~102 學年）：謝建文助理教授

新任（102~103 學年）：郭政煌副教授

**通識教育委員會 1 人：**

新任（102~103 學年）：黃漢昌副教授

**共同科 2 人：**

續任（101~102 學年）：鄭智仁助理教授

新任（102~103 學年）：廖威彰教授

**三、職員及其他代表 5 人：(任期一年)**

呂文明主任、柯慶昆組長、楊黎熙組長、黃金婷技術師、呂紹棟校工

**四、學生代表 9 人：(任期一年)**

張哲彬同學、陳詠民同學、陳信同學、李家寧同學、黃昱凱同學、廖婷儀同學、吳宗振同學、張愷宏同學、蔡子軒同學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為處理校務會議各項提案之策劃及審議，依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及票選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十人。
- 票選委員任期為二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處理本會事務。
- 第三條 本會掌理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協調及議程安排等事項，得視需要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實施之。
- 第四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集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
-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

77 年 09 月 21 日 7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82 年 04 月 14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 年 10 月 13 日 8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法制事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組成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遴聘委員及學生代表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主任秘書擔任。
  -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八人。(不含學生代表)
  - 三、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人士二人擔任。
  - 四、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推選產生一人。
-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票選委員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任期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
-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各一人，處理本會事務。召集人由校長就委員中聘任之，執行秘書由召集人就委員中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任務為：經校長指定或全校性常設會議決議由本會處理及本會自行研議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案，需依規章之性質提交校務會議或其他會議報告或審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2 年 04 月 14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 年 12 月 20 日 8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0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0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6 月 0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01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經費稽核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中經公開之提名及票選程序產生八人，另一人由校長就管理學院之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具有財經或會計專長之教師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並持續至下屆委員產生前)，每年由新當選之校務會議票選代表中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
- 第五條 本會之設置，在審計會計職掌不抵觸之範圍內，代表校務會議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其職責規定如下：  
 一、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二、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遇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本會得調用校內人員處理會務，並於開會時擔任記錄事宜。
-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並提報校務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89 年 3 月 6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議訂定

89 年 3 月 22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成立「名譽博士學位及傑出校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當然委員、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若干人，依下列方式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二、票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全體教授代表中推選六人。  
 三、遴聘委員由交大校友會推薦三人及校長就本校教授遴聘二人擔任。  
 四、審查名譽博士候選人時，另加聘有關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委員。  
 票選委員及遴聘委員任期一年（並持續至下一任委員產生前），連選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之。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候選人資格或條件如下：  
 一、名譽博士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任一目：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至少須具備下列事蹟之任一目：  
 （一）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  
 （二）主持機構或團體，裨益社會，足資表率者。  
 （三）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由本會主動建議及經公開程序徵求可能之候選人名單，並收集有關資料。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召開審查會議時，得邀請推薦人列席說明。  
 二、由本會校內外委員以集會方式為主，對候選人名單及資料作審議，必要時得採通信投票。均以過三分之二之委員參與方為有效，並以超過參與委員三分之二為通過。
- 第六條 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候選人審查結果應提校務會議報告，名譽博士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配合受頒名譽博士之時間為原則，傑出校友榮譽證書之頒授以配合校慶典禮為原則。
- 第八條 受贈名譽博士學位者亦同時頒贈傑出校友榮譽證書。傑出校友得被舉薦為名譽博士候選人。
- 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配合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之推薦期限為原則，以利審查之順利實施。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節錄)

8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87.06.17)

選，並發布實施。

(二)前項辦法第十條規定：「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為符合實際，建議將該辦法第十條修正為：「本辦法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

☆  
 提案由：擬訂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之候選人提名辦法，請討論。(校務會議提案及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校各委員會隸屬於校務會議下，並其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團選者計有 1. 學黨委員會、2. 校務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3. 法規委員會、4. 經費稽核委員會。

建議：提名辦法

- 決議：(一)各委員會候選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一人提名，並由另一代表連署。  
 (二)校務會議代表在同一委員會中只能提名(含連署)一人。  
 (三)在舉行校務會議之前或現場均接受提名。  
 (四)提名時，必須獲得被提名人之同意。
- 決議：(一)提名辦法經表決後通過。  
 (二)各委員會投票方式均採無記名單記法。  
 (三)經表決後通過。

## 丁、臨時動議

一、案由：擬訂本校榮譽管理講座設置辦法，請討論。(教師評審會提)

說明：本業經 87、6、15 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如附件六。

## 戊、其他議決事項

- 一、卸任校長之任期即將結束前，目前尚在任內之主管將提出總辭，惟其擔任之職務須待新任校長任命新主管以後始得辦理交接及卸任，俾免影響校務之運作。
- 二、本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議案，如涉及變更本校組織規程條文者，一併交由下學年度法規委員

##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8 年 10 月 20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6 月 10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1740 號同意備查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交通大學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校務會議同意之代表組成之；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參與，委員除校外人士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聘任之委員其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 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 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 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 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 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 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行政工作由主計室支援之；為使校務基金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視需要經召集人同意進用約用人員協助辦理會務。
- 五、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其組成方式由本會訂之。
- 六、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會下設任務編組之資金運用小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之 1 之相關投資事宜。
 

資金運用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本會副校長委員擔任召集人，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本會委員及教師代表數人組成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與秘書室共同支援之。

資金運用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七、資金運用小組需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經本會通過後執行之；並於本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第六點第一項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

八、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成本(或費用)之支出，或辦理非計畫型及計畫型之資本支出，須提本會審議。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以下簡稱五項自籌收入)規定，因法規更迭或業務需要，修正規定者，須提報本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另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應以年度收入款項支應為原則，如有不足，需由基金墊付或動用基金賸餘者，須提本會審議。

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

十、本會各決議事項，向行政會議提出報告後，送交有關單位執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簡 歷 表

姓 名：邱水珠 性別：女

學 歷：國立交通大學科管所EMBA碩士畢

台北中興法商學院會計系畢

專業資格：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及格

評價會計師及格

現 職：明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 監察人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公司) 監察人

經 歷：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部副理

台灣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稅務經理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協理

晶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沛鑫) 監察人

## 國立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發展討論會議 紀錄

時間：102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一) 下午 13:30 ~15:20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二接待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  
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電機學院徐保羅副院長、資訊學院莊榮宏副院長、  
理學院陳登銘副院長、生醫所林顯豐所長

### 一、主席報告：

1. 95學年度第五次臨時校務會議已通過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改名為生醫工程研究所，且由資訊、電機、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如附件1)。

2. 生醫工程所由各參與學系提供之學生員額分布狀況：

	電機系	電子系	光電系	資工系	統計結果
102 年	12	6	2	11	31
103 年	6	0	2	7	15
增減情形	-6	-6	0	-4	16

3. 生醫工程所過去開課狀況仍偏資訊領域(如附件2)。

### 二、討論事項：

案由：請討論生醫工程所的校內定位及未來發展。

結論：

1. 生醫工程所之支持學院擴大至工學院及理學院，而由資訊學院、電機學院、工學院、理學院及生科學院共同支持運作，原則上初期由電機學院擔任主導(Host)學院，邀各參與學院代表組成委員會，協調生醫工程所之運作，細節再行協調，並請教務處在校務會議上報告此一擴大支持案。
2. 生醫工程所可採分組招生，各分組可與相關學院之碩士班並列招生，以招收適當背景的學生。

3. 生醫工程所之開授課程應再重整，除提供生醫基礎課程外，可依各分組性質，提供各分組之生醫工程專業核心課程。
4. 生醫工程所除專任師資外，請各參與學院鼓勵有興趣同仁，以合聘方式加入生醫工程所，並協助提供碩士生名額。在專任師資名額上，建議校長再召集各相關學院院長討論處理相關細節(如名額、教評會、課程委員會等)
5. 請教務處配合碩聯博制度，由全校現有碩士班收回部分碩士生員額，以提供含生醫工程所、生科學院等之外加碩士生名額。

## 生醫工程研究所規劃跨院協調會

壹、時間：10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貳、地點：工程四館 210 會議室

參、主席：陳信宏 院長

肆、參加人員：

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許鈺宗教授、鄭雲謙助理教授

生科院：黃憲達副院長

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

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徐副院長保羅、杭學鳴副院長

電機系：蔡德明教授

生醫所：林顯豐所長

電子系：黃遠東教授

紀錄：余蘭妮

伍、主要結論

- (一) 生醫工程研究所規劃為全校性的整合研究所，由電機學院協助規劃，電機學院、工學院、資訊學院、生物科技學院等共同參與。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專任師資至少需有七人，電機學院至少四人、工學院至少三人，資訊學院一人。合聘師資則歡迎各學院老師踴躍參與。
- (三) 明年度之招生名額需儘快確定，原則上由參與系所依參與之專任及合聘教師撥入學生名額，各系所撥入的學生名額應由各系所參與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此名額可每年檢討調整。
- (四) 各院各系所擬參與的師資及擬核撥的招生員額，請各院各系所主管協助協調確認後，於 8 月 21 日(下週三)下班前彙報電機學院。
- (五) 生醫工程研究所初步分以下六(註)大研究領域，招生組別原則依研究領域分組，但各組應有足夠學生名額，否則合併領域成大組。
  1. 生醫資訊
  2. 生醫電子
  3. 生醫感測
  4. 生醫力學與材料
  5. 生物醫學
  6. 生醫科學 (註:8.19 與理學院盧院長會談後新增)
- (六) 生醫工程研究所未來將成立獨立的教評會。
- (七) 理學院參與之方式再與理學院盧院長討論。